

青春花房
爱情小说

爱在同居的日子

周娟◎著

明明是宿命中的欢喜冤家
偏偏却要生活在同一屋檐下
一个是野蛮刁钻的“现代女侠”
一个是行事不羁的“超级呆瓜”
老天却让他们擦出爱的火花
爱情总是曲折，好事还要多磨
且看他们你来我往大战百个回合



花城出版社

HUACHENGCHUBANSHE

爱在同居日子^的

AI ZAI TONG JU DE RI ZI

周娟·著



QAN100/01

花城出版社

AI ZAI TONG JU DE RI ZI



这个鬼天气！才不过是五月份，天气就热得要命！身上的T恤早已经被汗湿，粘粘地贴在我的身上。我再一次掏出纸巾擦脸上的汗，在心里又暗暗地诅咒了一遍高挂在头顶、狠毒地放射出炙人的热量、企图烤焦我的太阳。

在这样的天气跑出来找房子是很痛苦的事，更不幸的是，我已经在这样的烈日底下找了三天了！是三天呀！不是三个小时，更不是三分钟！想到这一点，连我自己都忍不住想要崇拜自己。

“我说房东先生，我们还要在大太阳下走多久呀？”我用尽全身的力气，克制自己想骂人的冲动，用我认为最心平气和的口气问房东。

“快到了，快到了！拐个弯就到了！一个女孩子家，脾气不要这么大嘛！脾气大是找不到男朋友的，对了！你有没有男朋友呀？”房东好脾气地带着笑脸转过头来问我。

我翻了翻白眼，不禁佩服起房东来，这么热的天气下，趴在树阴下乘凉的狗还要吐出舌头来喘气呢。他居然不用吐舌头，气也不用喘，还能一口气说这么长的一句话，甚至还有心情关心我有没有男朋友，真是由不得人不佩服！





“到了到了！就是这栋了！在四楼，我的房子还是很不错的，两房一厅，家俱、厨具、电话、电视，样样齐全……”房东一面上楼一面滔滔不绝地向我推销他的房子，“还有你的邻居，可以说是邻居啦，就是和你同住的那个男生。他人蛮和善的，很好相处，又乐于助人，你一个女孩子，有什么要担担抬抬的，都可以找他帮忙，多方便呀……”

我有一句没一句地听着房东的唠叨，心里在想，看起来环境还是不错的，楼下还有草地，闲时还可以下来走走——

等等！我刚才听到了什么？男生！我的耳朵没出问题吧？要我跟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在同一个屋檐下共同生活？！

我停住了爬楼的脚步。

“怎么不走了？是不是走不动了？只剩一层而已了，再坚持一下就到了。”房东见我停了下来，赶紧拼命地打气。

怎么办？再出去找别的房子？我看了一眼外面的太阳，饶了我吧！我再也不要再在热浪里四处奔波了。况且，原来租的房子的租约明天就到期了。我闭了闭眼睛，深吸了一口气，不管了！哪怕要和我同居——不不



AI ZAI TONG JU DE RI ZI



不！不是同居，和我同住的是野兽，我也不要再去找别的房子了！

终于到了！房东把钥匙插进钥匙孔，转了几转：“奇怪，怎么打不开？唉呀！拿错钥匙了！”

不会吧！我在心里哀叹，难道是天要亡我，在这样的大热天还要我和房东倒回去拿钥匙？

“良心！良心！你在里面吗？开下门好不好？”房东在意识到用钥匙开门无望的情况下开始大力地拍门。

良心？我忍住笑，心想：这房东准是阿里巴巴的fans！以为大叫几声：良心良心开门吧！这门就会自己打开。

当我为了掩饰自己在笑的事实正努力翻白眼的时候，门居然在房东的“深情”呼唤下“哗”地一声打开了。我惊异地张大嘴直视前方，看到的是一具裸露着的男性的上半身，我的视线不敢往下移，只好往上移。于是我看到了一张不算很帅，但是又好像有点个性，同时又非常不耐烦的脸，再往上移就是他乱蓬蓬的像鸟窝一样的头发。

不过，这个“鸟窝”很快从我的视线里消失了，因为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就进了房间，“嘭”地一声把房门甩上了。





圣母呀！原来要和我同居——不！和我同住的人不是野兽，而是暴露狂！而且是极不礼貌的暴露狂！

我张大的嘴在极度震惊之下没法自觉地合上，直到房东提醒我：“郑小姐，你喘不过气来吗？为什么要张大嘴？”

我赶紧合上我的嘴，向房东挤出很虚弱的一点笑容说：“我想，我还需要再回去好好地想想。”

房东大概看出了我犹豫的理由，赶紧解释：“那个小梁平时不是这样子的，他可能是刚好在午睡才会这样的——”见我没反应，他继续往下说，“其实这儿的环境真的很不错，城西这一片全是住宅区，空气清新。最重要的是，郑小姐你喜欢清静的环境，这里楼上楼下邻居都没有小孩，一点都不吵！”

很清静！没有小孩！我的心开始有些动摇。我之所以要在这样的大热天跑出来受罪，就是因为原来住的地方上下左右的邻居，家家都有小孩，那些小鬼头害我一刻都不得清静，我的耳朵每天听到的，不是跑上跑下的脚步声就是吵闹声或哭叫声。相形之下，和暴露狂同居，不，是同住，也不是那么不可接受嘛！

好吧！管他是野兽还是恶魔，为了还我一片清静乐土，我怀着慷慨就义的心情和房东签下租约。



AI ZAI TONG JU DE RI ZI



把行李搬下车之后，我看着这堆行李，又擦了一把汗。幸亏我聪明，选在太阳已经下山的这个时候搬家，要不然我准会热昏过去。可是，这一大堆的东西，我一个人怎么搬上去呢？我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开始后悔没有多交几个朋友，搞得事事都得自己做。仰头看看四楼的窗户，再看看不可能一次就全搬上去的行李，看来只好分几次搬了。

深吸了一口气之后，我一手提一个包开始一步一顿地往上爬。二楼……三楼……快到了！快到了！呼！呼！终于到达四楼了！我全身无力地倚在门框上，只觉得眼前发黑。不能晕！不能晕！还有行李要搬呢！

很不顾形象地抹了一把汗，准备开门进去。门里面传来很大的电视声，看来那个暴露狂是在家的。拷！有必要把电视的声音开那么大吗！要不要敲门？还是算了，电视声那么大，就算是敲了门他也听不见。我掏出钥匙开门，心想，希望这一回他是穿着衣服的。

不知道是谁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现实总是和我们所希望的背道而驰。”

当我把门推开之后，我深切地体会到这句话确实是至理名言。因为它贴切地概括了出现在我眼前的这一





这是新室友梁新的新室友吧！我是他的朋友，我叫吴毅。”

幕。

出现在我眼前的居然是一堆没穿衣服的男人！

确切地说，大概有五六个没穿上衣的男人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当门推开的那一刹那，他们齐刷刷地扭过头来看着我。那种情景，比我做过的任何一个恶梦都要恐怖！我几乎想掉头跑掉，可是我的脚根本不听使唤，也不知道是累得发软还是吓成这样。于是我不得不怀着万般惊恐的心情和这群暴露狂对峙。

我们对峙了多久？一分钟？五分钟？老实说，我不知道，反正我觉得有一个世纪那么长。直到这堆人之中有一个人站起身来向我走过来，谢天谢地，他是其中唯一一个穿戴整齐的人！

我呆立着看他一步一步向我接近，他走过来干吗？我不知道。我该不该跑？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已经走到了我的面前，而且伸出了他的手。他不会想打我吧？

Oh! My God!他在笑！打人的时候应该笑的吗？为什么我这么害怕的时候脑袋里会蹦出英文？

在我觉得就要昏倒的时候，他开口说话了：

“你好！我想你就是梁新的新室友吧！我是他的朋友，我叫吴毅。”



AI ZAI TONG JU DE RI ZI



他握住我的手表示友善地摇了几下。

在他和我握手的那几秒钟里，我终于回过神来并收到了这样几条信息：

他伸出手不是要打我，是要和我握手。

他叫吴毅，是那个暴露狂的朋友。

原来暴露狂的名字叫“良心”，有人会取这么怪的名字吗？或者应该叫“梁新”？

“你的行李很重吧，要不要我帮你？”他继续殷勤地问，并且不等我回答就主动提起了我的行李往屋里面走。

“呃，谢谢。”我被动地跟着他往里面走，然后死盯着他的背，以免看到那堆没穿衣服的暴露狂。

不过，我的眼角还是很不小心地扫到那群暴露狂已经结束了发呆状态，开始乱成一团地找自己的衣服，手忙脚乱地往身上套。

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我的笑声立即招来那个不知道是叫“良心”还是叫“梁新”的家伙的一记杀人眼光。

哼！难道我会怕你不成！在进入我自己的房间之前，我回过头恶狠狠回瞪了他一眼。





第 10 章
第 10 章
第 10 章

“放这可以吗？你的行李不会只有这些吧？还有没有？”吴毅放下我的东西后转过身来问我。

“呃——其实还有——”

“那我去帮你提上来吧。”不等我回答，吴毅自动自觉地往外走。

我被动地跟着他转过身，看到那帮本来没穿衣服但现在已经衣冠楚楚的家伙们都挤在了我的房门口。

显然他们也听到了我和吴毅的对话，于是众口一致地对我说：“我们也下去帮你搬东西好了！”

这帮家伙是怎么了，对我这么谄媚？

我的脑子里突然蹦出这样一句俗语来：狼舔兔鼻子没安好心！

我赶紧用手遮住我的鼻子，只要没让狼舔到，应该还有希望吧！

当我还在摸着鼻子发呆的时候，所有人已经跑到楼下去搬东西了，只除了一个——那个叫“良心”或是“梁新”的家伙。

也许应该叫他“黑心狼”才比较贴切，我暗暗在心里想。

他臭着一张脸靠着我的门框说：“你打扰了我们看世





界杯的美好时光！还有——作为一个女人，在进入男人的领地的时候，是不是应该先敲门呢？”

大敌当前，其它的狼都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我立刻进入完全备战状态，伶牙利齿地对他的指控进行还击：

“第一，我怎么知道你们要看世界杯？谁规定你看世界杯的时候我就不能搬家了，今天下午你有提前向我预告过吗！

第二，你电视声音开那么大，我敲门你听得见吗？

第三，这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算这里以前是属于男人的领地，但从我租下这个房间那一刻开始，这里就不再是属于你一个人的领地了。哪一条法律规定一个人在进自己家门之前还得先敲门的！”

在一口气说出这么多话，害我几乎喘不过气的同时，我满意地看到他的脸由青变黑，然后一语不发地回到客厅重重地把自己扔进沙发。

原来真的是有付出就会有回报，不枉我浪费这么多口水，我得意得几乎没仰天狂笑。不禁想起我的偶像刘青云曾经在一部电影里说的一句台词：“跟我斗！你永远是输家！”

原来这种感觉真的只能用一个字来形容：爽！





也许搬来这里住也不算是什么坏主意，至少以后有人跟我斗嘴，说不定还可以激发我的创作灵感呢！看他刚才的表现也知道，他就算是被我气得吐血也不会动手打我的。扮斯文！活该你被我气死！！

在我得意得要命的时候，其他人已经把我的东西给搬上来了。为了不广泛树敌，我赶紧用我自以为最诚恳的笑脸对着他们，一个劲地说“谢谢”。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这么虚伪，这么阴险。遇上一个阴险的女人，还真是这个“黑心狼”人的不幸呀！
嘿嘿嘿！

经过一阵忙乱之后，我的房间看起来有点样子了。当然，忙乱的只是那些男人而已，而我，不过是站在旁边充当指挥。有人可以支使的感觉真是好呀！只要动动手指，就有人帮你把事情搞定。看来我以前真是太蠢了，居然没有好好利用过。

当一切都安定下来的时候，球赛早就结束了。我和那帮人来到客厅坐下，开始了千篇一律的寒暄。

那些个男生们争着向我作自我介绍，一时之间叫我全记住他们的名字也太难了，我当然不会花心思去记。我一边微笑着假装倾听他们的话，一边用眼角偷瞄那只黑心狼越来越黑的脸。他的脸越黑，我的笑容就越灿烂。



AI ZAI TONG JU DE RI ZI



“对了，我们好像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其中有一个家伙说。

“对哦！我都忘了作自我介绍了，我叫郑初雪，以后要请大家多多关照了！”我虚伪地应酬他们。

一位满脸“青春”的仁兄赶紧献殷勤：“郑初雪！名字很好听，你是冬天出生的吧”

“球赛都完了，很晚了，你们该回家了吧！”这位仁兄的话还没说完，黑心狼终于忍不住下逐客令了。

真是难为他忍到现在，估计快忍出内伤了吧！我在心里面偷笑，表面上却作出惋惜的样子送客。我真是越来越阴险了！

他会不会被我气得搬走呢？我开始幻想美好的未来。

怀着愉快的心情，我吹着口哨走进浴室准备洗澡。看着镜子里的我，摆出一个《白雪公主》里狠毒皇后的pose说：“魔镜！魔镜告诉我，谁是世界上最阴险的女人！”

答案当然是——我啦！

作为一个天天坐在家里写东西的“坐家”来说，我的





生活规律是日落而作，日出而息。我不好意思称自己为“作家”，因为我怕有人会跳出来指着我的鼻子骂：“我呸！你这种不入流的家伙也能称为作家吗？你看看你写的都是什么狗屁！作家？真是笑掉人的牙！！”

作家们最突出的特点是视自己为旷世奇才，而其他人的作品都是狗屁。我在这一行虽然也混了这么久，写了不少的爱情小说，但我始终练不到目空一切的境界。我不敢称自己的作品为经典，更不敢把自己当旷世奇才看，而且，我最害怕的就是三不五时地跳出来在报纸上为自己的作品和某某对骂。所以，我当然不是一个合格的作家。可是我又需要一个头衔来称呼自己，于是，我对内对外都称自己为“坐家”，因为这样才比较符合实际的情况。

之所以日落而作，日出而息，是因为我虽然不讲究灵感这一类的玩意，但至少也要有安静的环境才可能写得出东西来。也许又有人要跳出来骂了，说真正的作家应该是无论在什么样的环境下都是文思如泉涌，下笔如有神的。于是，我只好再次道歉并申明说，我不是作家，所以，我需要安静的环境才能写出我那些不入流的爱情小说。

这也是我搬来和一个男人同住的主因。原来住的地方本来是不错的，但最可气的是上下左右的住户都有小





孩。当我在白天想安心地睡个觉的时候，他们就蹬蹬蹬地跑上跑下害我日不成眠。等到我晚上想写稿的时候，又不知道是哪家刚出生的小孩，居然跟我拥有一样的作息规律，也不管有没有人捧场，哇啦哇啦地哭个不停。我已经足足有一个月没写出半个字了，眼看交稿的日期快到，编辑林洁每天都向我发出夺命追魂call，命令我按期交稿，否则小命难保。

说实话，这里的租金比我原来住的地方贵了好多，天知道我咬了多久的牙才下定决心搬到这儿来的。

我满心以为搬家之后，我就可以安心地赶稿了。但事实证明：我错了！

夜幕降临的时候，我决定开始工作，以弥补我在过去一个月中一字未出的过失。正在计算机前写得高兴的时候，一阵嚣张且杂乱的敲门声，把我原来已经想好的一句绝世好句给吓到爪哇国去了。

拷！谁呀？正想起身去臭骂那个不要脸的骚扰者，已经有人先我一步开了门。

接下来的一群男人说话的声音让我反应过来，肯定是昨天那帮家伙。不会吧！他们每天都来这里报到？意识到这一点之后我开始觉得头皮发麻，我不会这么苦命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冷静，冷静！我一定不能让他们影响我的情绪！我咬着牙，使劲回想那句溜走的绝世好句。

叩叩叩，不是吧！登堂入室还不够，还来敲我的门！

我冲到门后，一把拉开门，正想破口大骂，却看到了吴毅大大的笑脸。正所谓伸手不打笑脸人，看得他长得帅的分上，原谅他好了。我深吸了一口气，尽量放柔声音问他：“有事吗？”

“是这样的，我们今天来看球赛，买了西瓜，想请你和我们一起吃。”

正想拒绝，他的身后冒出一张兴奋的脸，正是昨天那一脸“青春”的仁兄。他笑着说：“是啊，是啊！如果你对球赛也有兴趣的话，那就更好了，可以一起看！”

“谢谢，不用了，我还有事要做。”我勉强自己堆出笑容。

“可是——”

不等他们可是完，我赶紧把门关上。拷！吃西瓜，吃你个头！

回到计算机前，我继续努力地回想刚才那句被吓跑的绝世好句。





“各位观众，欢迎——”不是这句吧？正想着的时候，我的手指已经情不自禁地在键盘上把这句话给打出来了。什么跟什么呀！

我定一定神，原来是客厅里的电视声。那帮家伙把电视给开了，声浪大得吓死人。有没搞错，这帮家伙有重听吗？

我摇了摇头，找出耳塞戴上，企图抵挡客厅里传来的噪音，但是，他们的声音太大了，耳塞根本就没用。

拷！我拉开房门，气势汹汹地冲到客厅，双手叉腰，开口就想骂。

突然想起昨天立志要做一个阴险女人的伟大计划。

冷静，冷静，不能让一时的意气坏了我的大计。

我放弃茶壶造型，装模作样地咳了一声，成功引起众狼的注意，然后换上一副笑脸，作出一副很淑女的样子说：“对不起，能不能麻烦你们把声音关小一点，因为我正在写东西。”

那只黑心狼回过头来，冷冷地看着我说：“我们看我们的电视，你写你的东西，凭什么叫我把声音关小！”

腾的一声，我觉得我的头顶开始冒烟了。

在我要变脸发作之前，吴毅已经拿到遥控器，把声

